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未发现《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邵明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顺利、高林郁、管锦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长锋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雪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安勇芝为总经济师，聘任程娜为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引贵、高卫东、汪军

2022年8月31日